

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中学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和政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的重要措施。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的迫切需要。近年来，我国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经费投入大幅增加，学生资助规模不断扩大，学生资助工作成效显著，极大地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提供了有力保障。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实现精准资助的前提，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事关广大中小学生切身利益，事关党和国家惠民政策落地生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

（云财教〔2019〕299号）精神，中央、省级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对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进行调整，义务教育阶段资助面不再局限于寄宿制困难学生，非寄宿制的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纳入政策范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因此，此次按照2019年秋季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的新政策分配资金。2019年秋季学期，首先须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中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5:3.5:1.5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峨山县化念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化念中学2022年计划补助331人，补助资金41.3750万元。（其中：上级下达资金38.8925万元，本级财政2.4825万元），每年12月份前逐笔拨付完毕。

学生资助项目按学年，分春季、秋季学期实施。每年 3-4 月、9-10 月，各所实施项目的学校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对申报资助的学生开展班级、学校的评选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定后公示。5-6、11-12 月，组织项目资金的发放。7、1 月，对实施的项目进行总结和上报。

五、项目实施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项目按照补助标准，及时将足额补助发放给困难学生。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资金安排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由中央、省级、地方按照 5：3.5：1.5 比例承担，其中，地方承担部分经费由市财政与县（市、区）财政分三档按照比例分担支出责任。

峨山县化念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化念中学 2022 年计划补助 331 人，补助资金 41.3750 万元。（其中：上级下达资金 38.8925 万元，本级财政 2.4825 万元），每年 12 月份前逐笔拨付完毕。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展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学生困难补助资金分春季和秋季学期按月按时足额发放。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为有利推进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建设,着力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按精准识别、精准资助的要求,强化学生资助动态管理,现“应助尽助”的目标,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贫失学,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